

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测研院纪字〔2021〕6号

关于印发《开展“以案说纪”集中警示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

院《开展“以案说纪”集中警示教育活动方案》已经院纪委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开展“以案说纪”集中警示教育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落实上级党组织、纪检组织有关部署要求，院纪委决定，开展“以案说纪”集中警示教育活动。现拟订活动方案如下：

一、开展时间

7月中下旬。

二、活动内容

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教育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党章党规有关内容，通过党员干部违规违纪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分析，分别解读党的“六大纪律”（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

三、活动形式

以文字、图片、视频等相结合为形式，为全院党员干部解析“六大纪律”（每项纪律解读不超过15分钟，总计不超过90分钟）。

四、活动安排

院专兼职纪检干部和有关人员组成6个工作组，每组由1名院纪委委员或专职纪检干部牵头，2-3名党（总）支部纪检委员和有关人员参加。各工作组分别负责解析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的内容、内涵。时间安排如下：

(一) 6月上旬,各工作组向院纪委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 6月下旬,结合各党(总)支部开展主题党日和“三会一课”,各工作组成员在有关党(总)支部宣讲“以案说纪”部分内容。适时组队赴中测新图公司为党员、干部和团员宣讲。

(三) 7月中下旬,结合党委书记讲党课和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扩大)会等时机,各工作组委派1名代表分别为全体党员、干部解析“六大纪律”。

(四) 8-9月份,根据党员、干部意见修改完善,将有关内容编入《廉政教育参考资料》,并于“中秋”“国庆”节前印发。

五、有关要求

(一) 各工作组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历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廉政教育参考资料 2021-1、2021-2),领会精神实质,提高政治站位。

(二) 各工作组要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版)作为案头书,认真学习,反复研读,熟悉纪律规定的内容,理解纪律规定的内涵。

(三) 各工作组要注意收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员干部违规违纪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特别是自然资源系统和科研类机构的有关案例,充分发挥“身边人、身边事”的警示镜鉴作用。

附件: 分组情况一览表

附件

分组情况一览表

组别	组 长	成 员
一	赵苛然	马维军、刘 沛、丁 剑
二	钟 勇	臧 艺、侯冬梅
三	许 骥	顾萌萌、郑晓霞
四	王 亮	李玉祥、刘 佳、杨洪斌
五	左建章	项清革、曾 钰、吴玉华
六	查 娜	郝明辉、牟秀珍、马志勇